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 2016 年度除对子公司外，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11.24 万元，该等担保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 17.5 亿额度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陈建定

徐志翰

伍爱群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